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高州市宝光片区(二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凤凰西路)防洪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山河工程咨询(茂名)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高州市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2 月 9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山河工程咨询（茂名）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高州市宝光片区(二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凤凰西路)防洪评价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工程地点为高州市。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拟对以下问题进行研究和评价：

（1）收集工程所在河道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基本资料；收集工程附近的堤围、水闸等水利工程及设施资料；收集河道水利规划及其实施安排资料；

（2）分析河床的冲淤特性，对河床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3）水文分析计算；

（4）选择不同频率洪水组合水文条件，计算工程前后水位，流速的变化，分析工程对防洪、冲淤、河势稳定的影响；

（5）根据工程布置及结构型式、河床演变特性、防洪评价计算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与水利规划利用关系及影响分析、工程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工程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对堤防、护岸安全影响分析、工程对防汛抢险影响分析等；

（6）在必要的条件下，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和补救措施。

2、咨询方式：出具书面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能满足项目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建审批要求，做好咨询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并收齐甲方提供的满足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工作要求的工程设计资料后，4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项目经过专家评审取修改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工程可研报告（或初设文件）和相关设计图纸（含电子版）；
- 2、工程涉水建筑物的平、剖面布置设计方案及施工期涉水建筑物布置方案、主要控制点坐标等；平面布置图与剖面图应该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形状、位置和尺寸，并清楚反映涉水建筑物与堤防的关系；
- 3、工程所在河段最新的河道地形图和河道横断面图（电子版）；
- 4、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
- 5、工程所在区域水利规划及实施情况，工程附近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以及码头、桥梁等建筑物设施的基本情况；
- 6、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到现场调查工作条件；
- 7、工程过程中如需其他资料，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报告编制费的所有费用及评审费、税费）为：
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482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 2、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合格的防洪评价方案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财富支行

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大发塘村安置区 8 栋 1801 室

账号：2016 0252 0920 0064 565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按第二条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防洪评价报告成果。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上述报告文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所需技术资料与程序要求。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确定。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专题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资料时间推迟，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的专题编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履行相应的责任，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5) 非因专题成果的质量致使本合同项目不审批或停缓建，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费用。

(6) 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2、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精心编制，保证专题成果质量，并对提交的专题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专题成果。

(3) 乙方对专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完善，费用包含在专题合同费用中。

(4)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技术装备，确保专题成果文件按计划交付；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专题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核减该专题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应核减的费用在双方结算专题编制费时给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从结算日起 30 天内支付给甲方。

(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专题编制费。

(6) 乙方交付专题成果后，负责参加有关部门对专题成果的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工作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技术上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保密期限：长期。

2、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乙方的文件，此时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乙方仅有权为本合同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甲方的文件，此时不需要取得甲方的许可。当事的各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义务完成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茂名市高州市潘州街道文明路 21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山河工程咨询（茂名）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大发塘村安置区 8 栋 1801 室

账户名称：山河工程咨询（茂名）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财富支行

银行账号：2016 0252 0920 0064 565

签订日期：2016 年 2 月 9 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2030343

山河工程咨询（茂名）有限公司：

受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委托，高州市宝光片区（二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凤凰西路）防洪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98176493795226012601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3日

广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